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精神，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现将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本通知所称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2014年1月1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
2.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

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 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5%,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5.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

6. 具有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三、本通知所称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或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2014 年 1 月 1 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

2.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 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 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5. 具有保证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

6. 具有与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的范围，分别按照《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附件 1）、《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附件 2）的规定执行。

四、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年度终了之日起 4 个月内，按照本通知及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管理的规定，凭省级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626

